

# 目 錄

一、領隊會議流程 .....	1
二、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實施計畫 .....	2
三、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用核銷辦法 .....	20
四、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賽程項目及時間預估 .....	23
五、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注意事項 .....	25
六、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競賽場地交通暨場區配置圖	30
七、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參賽人員異動申請表 .....	32
八、112 年北區初賽參賽選手「個人」在學證明書參考格式 .....	33
九、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籤號更換同意書 .....	34
十、學校附近可提供午餐或餐盒店家一覽表 .....	35

#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領隊會議

時間：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4：00～16：00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四樓視聽教室

會議流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請各校檢核報名內容
14：00-14：05	介紹與會貴賓	主持：弘道國中唐廷俊校長
14：05-14：10	長官致詞	
14：10-14：15	承辦學校校長致詞	
14：15-14：50	注意事項報告	報告：林素鈴主任
14：50-15：10	意見交流	主持：弘道國中唐廷俊校長
15：10-15：30	參賽隊伍出場號次抽籤	電腦抽籤，會後公告出場序
15：30-16：00	場地導覽與動線確認	五個場地實際參觀
16：00～	散會	

#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北區初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客家委員會 112 年 04 月 13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280 號函辦理。

### 貳、宗旨：

- 一、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 二、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師、親、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 三、活動聯絡窗口：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6370

聯絡人：周家琦

E-mail：ax7951@gov.taipei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電話：02-23715520 分機 200

傳真：02-2371-9399

聯絡人：林素鈴主任

E-mail：228@htjh.tp.edu.tw

### 肆、參賽對象：

- 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所）皆可參加，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 1 隊參賽為限。
- 二、請各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參賽路途遠近，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差)及課務派代。

## 伍、比賽內容：

一、競賽類別及組別：計 3 類，每類別各 5 組

類別	組別	組隊人數	內容
客語歌唱 表演類	1、幼兒園組 2、國小低年級組 3、國小中年級組 4、國小高年級組 5、國中組	1、參賽學生以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不含指揮、伴奏)。 2、伴奏以 3 人為限。	客家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口說 藝術類		5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客語 戲劇類		20 人以內為限，並得增報 5 人為候補人員。	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p>※除客語歌唱表演類之指揮、伴奏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p> <p>※原則同意可採跨組報名方式，並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之組別，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者，不在此限。</p>			

##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二) 地點：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歌唱表演類、口說藝術類、客語戲劇類競賽場地：(詳附件 3--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各參賽單位採線上報名，報名受理日期、報名網站及相關操作教學將另案通知。
- (二) 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
- (三) 總決賽：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於比賽結果公布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如無法參加者，須提出聲明。

### 四、評審方式：

- (一)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待名單確認後，由承辦學校待名單確認後檢具「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1)送客家委員會，俾憑發送聘任函，惟請顧及少數腔調參賽學校之公平性，如中區之評審委員須顧及大埔、饒平與韶安腔等。
- (二)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
  - 1、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地位之人士。
  - 2、能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
  - 3、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4、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5、負責評審之類組不得有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6、依客家委員會建議聘請與所屬地區不同區域之評審，如北區初賽建議避免聘請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評審，以避免前揭應迴避之情事發生。
- (三) 本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至 4 時召開領隊裁判會議，說明比賽相關規定及配分原則，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確認是否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若有請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名次，以昭公允，如有評分爭議，由評審長進行協調及裁決。

(四) 評分項目及配分：

1、客語歌唱表演類：

內容 10%、客語發音 40%、歌唱技巧 40%、儀態 10%。

2、客語口說藝術類：

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說唱技巧 30%、儀態 10%。

3、客語戲劇類：

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表演技巧 30%、儀態 10%。

(五)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詳附件 2)

(六) 評分計算方式：

1、採序位法，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總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其他以此類推。

2、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確定。

(七) 各組比賽結束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

(八) 初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各類組實際參賽隊數，評審出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名額如下：

各組參賽隊伍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6 隊以內	1 名	2 名	其餘
7~15 隊	2 名	3 名	其餘
16~24 隊	3~4 名	4~5 名	其餘
25~30 隊	4~5 名	5~6 名	其餘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	增加 1 名	增加 2 名	其餘
※各組若僅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 陸、獎勵：

- 一、為鼓勵學校參加，初賽客家委員會致贈參賽獎 1 份(含學生及老師)。
- 二、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管理、指揮、伴奏、指導老師 (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除頒發獎狀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
  - (一) 初賽：特優嘉獎2次、優等嘉獎1次。
  - (二) 總決賽：第1名記功1次、第2、3名嘉獎2次、第4、5名嘉獎1次。
- 三、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優等、甲等之隊伍，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由客家委員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含領隊、指導老師)及每一位學生(含伴奏)，以資鼓勵。
- 四、執行本活動初賽之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承辦科長、業務承辦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學校聯絡人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2 次，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給予敘獎。
-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

## 柒、相關費用津貼：

行政費用：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依下表額度)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膳雜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各校自行運用)，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檢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學校，據以支領款項。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各校各類第 1 組	各校各類 2 組以上， 每增加 1 組增加費用
客語口說藝術類	2,500	500
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2,000
客語戲劇類	14,500	2,000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應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而所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
- 二、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

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三、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修正。若同校有參加不同類組別之競賽項目，請注意比賽時間是否有衝突(換場地及著裝之時間須納入考量)，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 四、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相關作業。
-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不得收取保證金，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 4）；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選手在學證明名錄如附件 5）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家委員會攝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6）。

##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評審委員迴避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北區初賽評審，負責評審之類組保證無下列情形，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審，特此切結為憑。

- 一、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參賽學生。
- 二、本人任職（任教）或教過之學校。
- 三、有本人參與指導之參賽學生。
- 四、有洩漏本人為「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評審委員之情形。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切結人：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 1、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2、裝卸道具時間：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客語戲劇類各以2分鐘為限，共計4分鐘。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1分鐘為限，共計2分鐘。
- 3、表演時間：在規定時間內正負5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秒總序位加0.5 (詳如扣分表)。
  - (1)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4分30秒為原則，6分30秒為上限。
  - (2) 客語口說藝術類：以4分鐘為原則，5分鐘為上限。
  - (3) 客語戲劇類：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
- 4、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5。
- 5、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1人總序位加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1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5。
- 6、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7、各類比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予計分。
- 8、時間扣分一覽表：

客語歌唱表演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b>4.5</b>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b>4</b>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b>3.5</b>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b>3</b>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b>2.5</b>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b>2</b>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b>1.5</b>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b>1</b>
9	4 : 00 — 4 : 24	總序位加 <b>0.5</b>
10	<b>4 : 25 — 6 : 35</b>	<b>總序位不加(減)分</b>
11	<b>6 : 36 — 7 : 00</b>	總序位加 <b>0.5</b>
12	7 : 01 — 7 : 30	總序位加 <b>1</b>
13	7 : 31 — 8 : 00	總序位加 <b>1.5</b>

客語口說藝術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4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3.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3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2.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2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1.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1
8	3 : 30 — 3 : 54	總序位加 0.5
9	3 : 55 — 5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0	5 : 06 — 5 : 30	總序位加 0.5
11	5 : 31 — 6 : 00	總序位加 1
12	6 : 01 — 6 : 30	總序位加 1.5

客語戲劇類		
項次	表演時間	扣分原則
1	0 : 00 — 0 : 29	總序位加 6
2	0 : 30 — 0 : 59	總序位加 5.5
3	1 : 00 — 1 : 29	總序位加 5
4	1 : 30 — 1 : 59	總序位加 4.5
5	2 : 00 — 2 : 29	總序位加 4
6	2 : 30 — 2 : 59	總序位加 3.5
7	3 : 00 — 3 : 29	總序位加 3
8	3 : 30 — 3 : 59	總序位加 2.5
9	4 : 00 — 4 : 29	總序位加 2
10	4 : 30 — 4 : 59	總序位加 1.5
11	5 : 00 — 5 : 29	總序位加 1
12	5 : 30 — 5 : 54	總序位加 0.5
13	5 : 55 — 8 : 05	總序位不加(減)分
14	8 : 06 — 8 : 30	總序位加 0.5
15	8 : 31 — 9 : 00	總序位加 1
16	9 : 01 — 9 : 30	總序位加 1.5

##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競賽場地規劃標準原則(參考規格，單位:公分)

#### (一) 歌唱表演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000~1200（長）x5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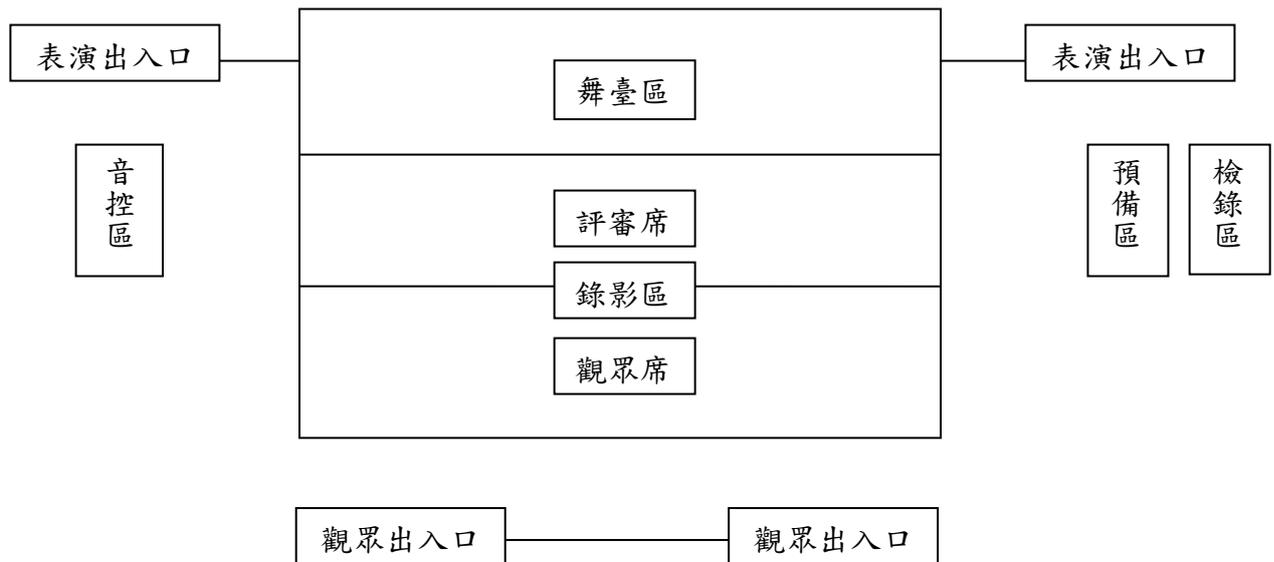
#### (二) 口說藝術類：

1. 演出舞臺規格：500~700（長）x200~5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 (三) 客語戲劇類：

1. 演出舞臺規格：1300~1700（長）x600~800（寬）x60（高）
2. 比賽場館需含舞臺區、檢錄區、表演人員預備區、表演人員出入口、道具出入口、評審席、觀眾席、參觀出入口、音控及錄影區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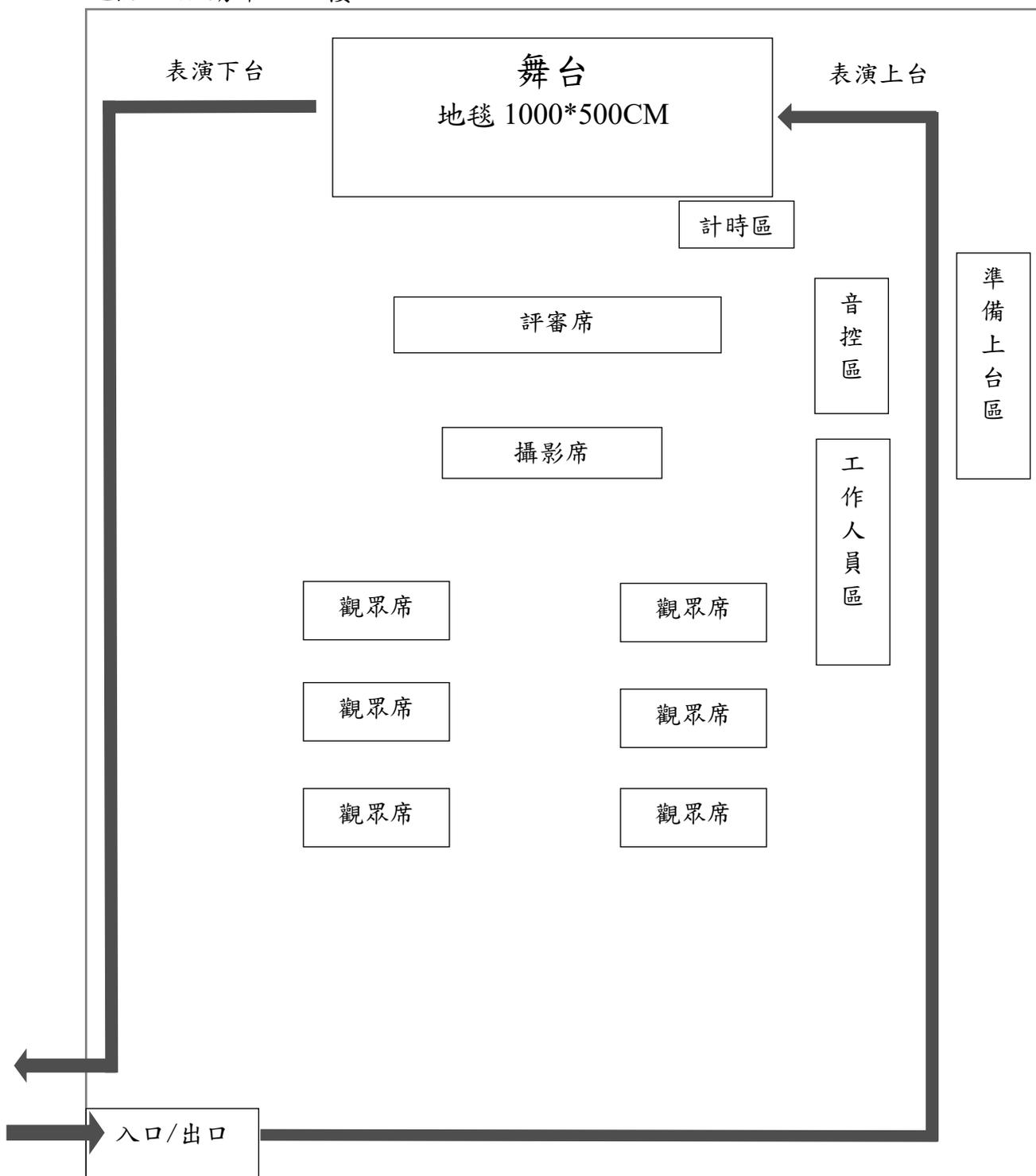
※競賽場地規格確認後，務必公布至資訊系統，以利參賽學校預做準備。範例：(以下圖示可依實際現況做調整)



競賽場地平面圖

◆客語戲劇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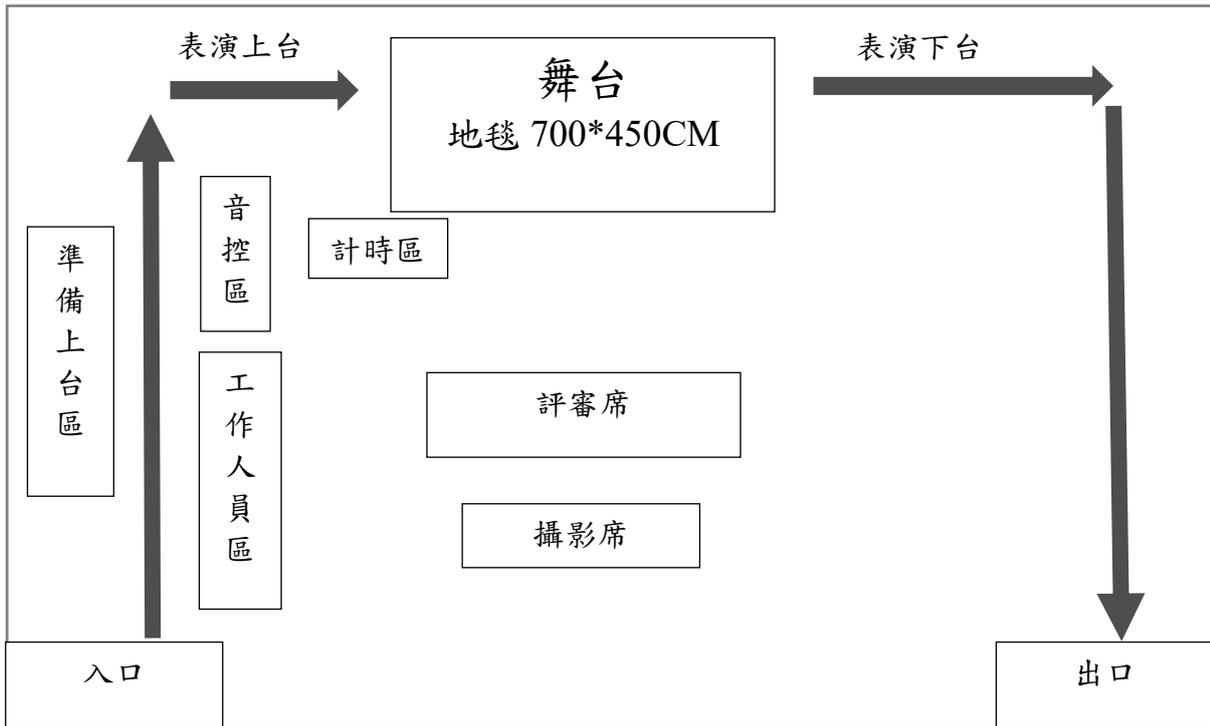
地點：活動中心四樓



競賽場地平面圖

◆客語歌唱表演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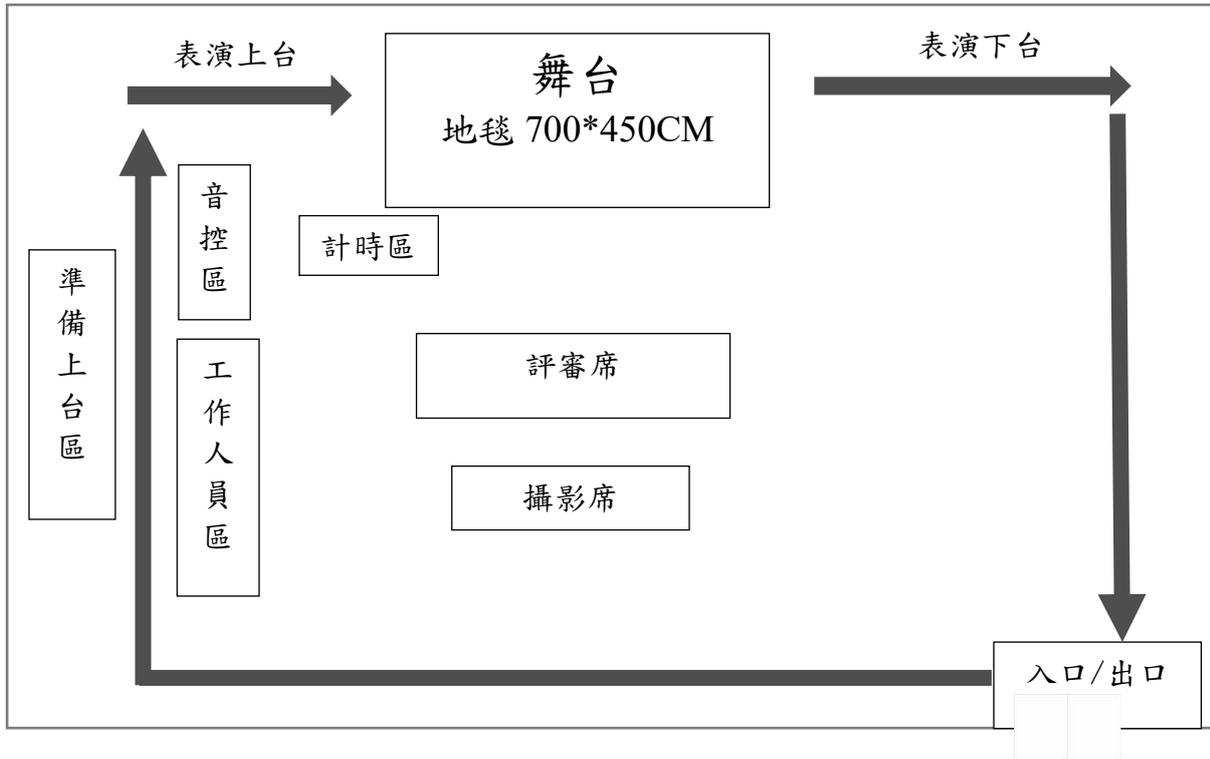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競賽場地平面圖

◆客語歌唱表演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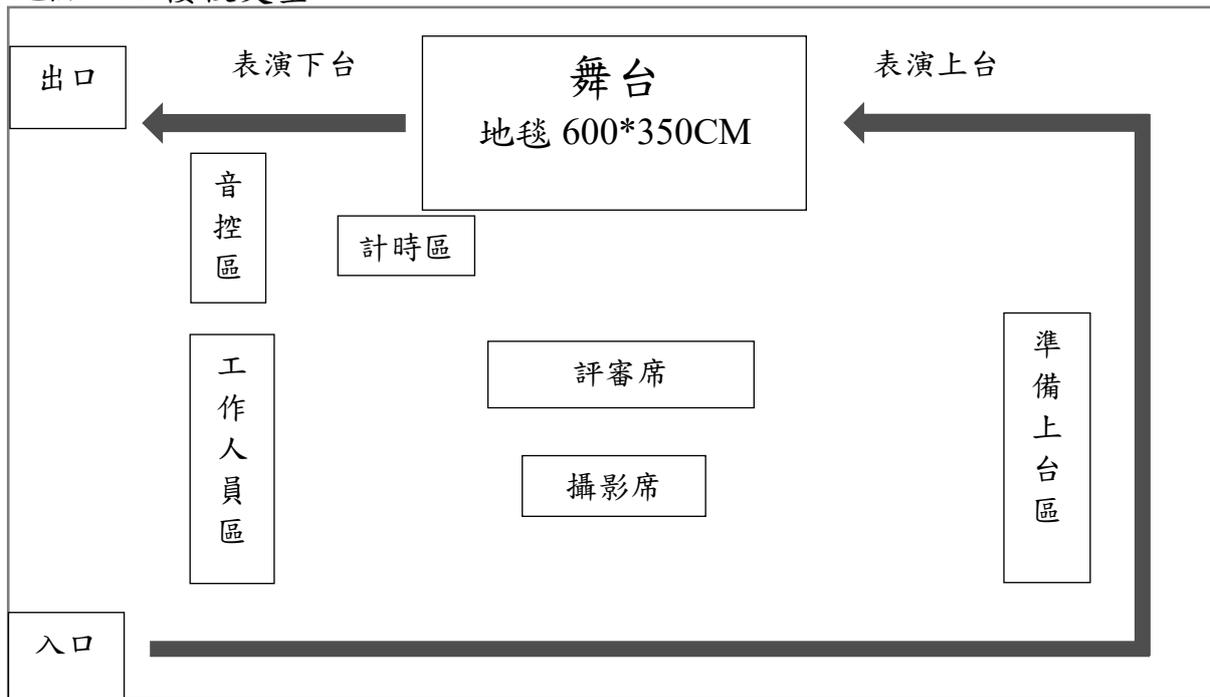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多功能教室



競賽場地平面圖

◆客語口說藝術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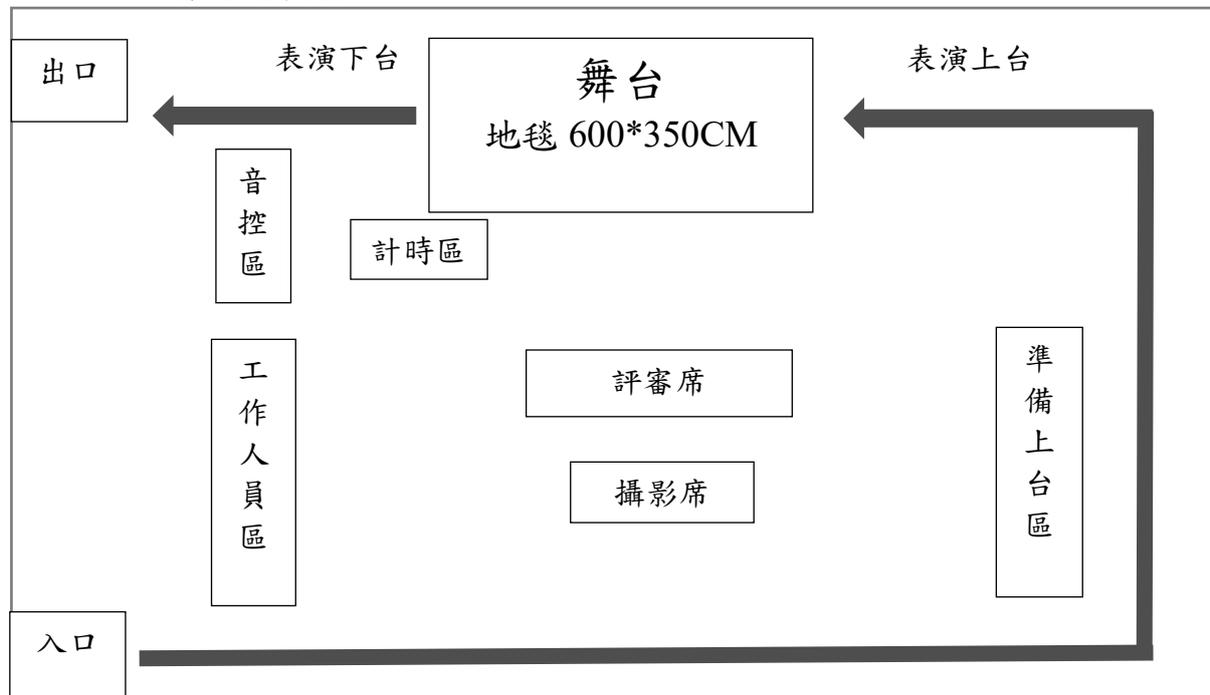
地點：三樓校史室



競賽場地平面圖

◆客語口說藝術 B

地點：四樓視聽教室



## 二、競賽場地注意事項

- (一) 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比賽用之音響、麥克風、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學校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二) 參賽隊伍表演時，如因承辦學校準備之器材故障，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授權承辦學校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
- (三) 音響、燈光及錄影事宜，請承辦學校確認需求規格，並於賽前測試收音情形，同時比賽現場至少須有 2 位音控等工作人員，以確保比賽進行順利及錄製品質。
- (四) 音響區視現場場地配置，惟評審席之收音區，務必與觀眾席之音響有所區隔，避免造成評審收音之干擾。
- (五) 為增進收音效果及維持比賽秩序，請注意比賽場地門禁管控事宜，並於各場地入口處放置「錄影中，請保持安靜」立牌，以提醒出入人員。
- (六) 為維持開、閉幕及比賽期間參賽學校就座秩序考量，請妥為規劃參賽學校座位區域。舞臺現場應維持秩序，後臺及觀眾席請各率隊指導老師加強管理，務必保持安靜。
- (七) 為維持比賽現場秩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考量，並未同意民眾於現場進行拍照及攝影，請各承辦單位委婉勸導違規人員，避免發生衝突。
- (八) 如競賽場地無法容納觀眾觀賞，可另闢一間教室，以即時轉播方式供觀眾觀賞。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 總決賽

( 客語歌唱表演類 客語戲劇類 ) 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班級			班級			班級		校長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  總決賽

(客語口說藝術類)選手在學證明名錄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姓名	學生照片		姓名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比賽當天將此證明乙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後進場。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行政費用核銷辦法

為鼓勵各校參與，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含帶隊教師參賽日假日加班費、膳雜費、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由各校自行運用。

- (1)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1 組之行政費用：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 10,000 元，客語戲劇類 14,500 元。
- (2)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2 組以上之行政費用：每增加 1 組，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 500 元、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 2,000 元、客語戲劇類增加 2,000 元。
- (3) 各校報名狀況與行政費統計表，如附件，行政經費請貴校先行墊支，並請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將貴校**收款正式收據**（如附件一，請註明貴校保管款帳戶名及帳號）（私立學校無統一收據者，請直接填寫附件二領據）、**紙本憑證**（含原始憑證登記表及封面、實際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逕送本校教務處林素鈴主任，以利後續進行核撥銷。  
（寄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教務處林素鈴主任收）

附件一

一、此為收款收據範例，各校依各縣市格式自行製發，惟須留意以下事項：

- 1、繳款人或機關名稱為「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 2、收入科目為「應付代收款」。
- 3、事由為：「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
- 4、須註明貴校匯款帳戶相關資料（銀行戶名、銀行別、銀行代號及帳號）
- 5、備註欄須註明「參加類別、組數及金額」。

二、收款收據範例：

〇〇市〇〇區〇〇國民中(小)學

收 款 收 據

中華民國 112年〇月〇日

No. (各校收款收據序號)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收入科目及代號	應付代收款					〇	〇	〇	〇	〇
臺 幣 大 寫	新臺幣〇萬〇仟〇佰元整									
事 由	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	備 註	1. 口視藝術類 〇組，計〇〇〇〇元 2. 歌唱表演類 〇組，計〇〇〇〇元 3. 戲劇類 〇組，計〇〇〇〇元							

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收款收據說明：

1. 本收款收據供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
2.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
3.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列明收款日期，收據號碼，收入科目及金額，附同通知聯，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4.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應另填繳款書辦理。
5. 按期彙解之收入，凡其填入科目相同時，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
6.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應用雙面複寫紙一次複寫。

銀行戶名：(貴校匯款帳戶名稱)  
銀行別：  
銀行代號：  
帳 號：

附件二

## 行政費領據

茲向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領取客家委員會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  
「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行政費用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

參賽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小(中、幼兒園)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須加蓋學校校印)

◆匯款資料

銀行及代號：

帳號：

戶名：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賽程項目及時間預估表（上午）

賽程日期	參賽組別	客家語戲劇類	客家語歌唱表演 A	客家語歌唱表演 B	客家語口說藝術 A	客家語口說藝術 B
10/28 上午	報到地點	弘道國中 校門口穿堂				
	檢錄預備地點	活動中心 2 樓 韻律教室	活動中心 2 樓 童軍教室	活動中心 2 樓 童軍教室	金龍樓 5 樓 810 教室	金龍樓 5 樓 811 教室
	競賽地點	活動中心 4 樓 禮堂	活動中心 3 樓 會議室	活動中心 3 樓 多功能教室	經緯樓 3 樓 校史室	經緯樓 4 樓 視聽教室
	競賽時間	幼兒園組 9:30-10:00 (共 2 隊)  國中組 10:15-11:00 (共 3 隊)  國小中年級組 11:15-11:45 (共 2 隊)	國中組 9:30-9:54 (共 2 隊)  幼兒園組 10:15-11:27 (共 6 隊)	國小高年級組 9:30-11:30 (共 10 隊)	國小中年級組 9:30-10:24 (共 12 隊)  國小低年級組 10:45-11:27 (共 6 隊)	國小高年級組 9:30-11:36 (共 18 隊)
12:00-12:30	休息時間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各類各組時間預估計算方式	預估時間	表演上限 8 分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15 分	表演上限 6 分 30 秒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12 分	表演上限 6 分 30 秒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12 分	表演上限 5 分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7 分	表演上限 5 分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7 分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賽程項目及時間預估表（下午）

賽程日期	參賽組別	客家語戲劇類	客家語歌唱表演 A	客家語歌唱表演 B	客家語口說藝術 A	客家語口說藝術 B
10/28 下午	報到地點	弘道國中 校門口穿堂				
	檢錄預備地點	活動中心 2 樓 韻律教室	活動中心 2 樓 童軍教室	活動中心 2 樓 童軍教室	金龍樓 5 樓 810 教室	金龍樓 5 樓 811 教室
	競賽地點	活動中心 4 樓 禮堂	活動中心 3 樓 會議室	活動中心 3 樓 多功能教室	經緯樓 3 樓 校史室	經緯樓 4 樓 視聽教室
	競賽時間	國小高年級組 13:00-14:15 (共 5 隊)	國小低年級組 13:00-13:48 (共 4 隊)	國小中年級組 13:00-13:36 (共 3 隊)	國中組 13:00-13:28 (共 4 隊)	幼兒園組 13:00-13:14 (共 2 隊)
各類各組時間預估計算方式	預估時間	表演上限 8 分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15 分	表演上限 6 分 30 秒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12 分	表演上限 6 分 30 秒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12 分	表演上限 5 分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7 分	表演上限 5 分 每組含進退場 合計 7 分

## 注意事項

### 壹、報名：

- 一、請各校確實核對參賽選手名單、指導老師、領隊姓名及比賽曲目，若有錯誤，請最遲於10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更正名單E-mail至承辦人信箱(228@htjh.tp.edu.tw)，以利大會手冊之印製。收到E-mail承辦人會回信確認，若未收到確認信，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 二、大會手冊送印後，10月28日(星期六)當日只接受更替參賽人員名單，請詳填參賽人員異動申請表(如本手冊附件)，以利獎狀正確印製。

### 貳、報到：

- 一、本次比賽各類組參賽隊伍眾多，各參賽隊員請於比賽當日依規劃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依各檢錄時間準時檢錄(需繳交附照片之學生在學證明，請參考「附件5」檔案格式)，比賽上場時間，依現場進行之時間為準，請各隊務必準時進行檢錄。

#### ※ 報到規劃：

##### (一)【上午場】

時間	類別	組別隊伍
報到時間： 8：00-9：30	戲劇類	<u>幼兒園組全部</u> <u>國小中年級組全部</u> <u>國中組全部</u>
	歌唱表演類	<u>幼兒園組全部</u> <u>國小高年級組全部</u> <u>國中組全部</u>
	口說藝術類	<u>國小低年級組全部</u> <u>國小中年級組全部</u> <u>國小高年級組全部</u>

##### (二)【下午場】

時間	類別	組別隊伍
報到時間： 12：00-13：00	戲劇類	<u>國小高年級組全部</u>
	歌唱表演類	<u>國小低年級組全部</u> <u>國小中年級組全部</u>
	口說藝術類	<u>幼兒園組全部</u> <u>國中組全部</u>

(三)各組報到地點：弘道國中穿堂。

二、10月28日(六)各校領隊請至報到服務處報到(請依競賽類別分別報到),  
並領取秩序冊及紀念品。

參、賽程管理：

一、各類組時段參賽之競賽如下：

- (一) 客語戲劇類—9：30 開始比賽。
- (二) 客語歌唱表演類—9：30 開始比賽。
- (三) 客語口說藝術類—9：30 開始比賽。
- (四) 各競賽場地於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領隊會議結束時，開放各場地勘察與確認。
- (五) 各類組競賽之地點如下：

1. 客語戲劇類：

弘道國中活動中心四樓(所有組別)

2. 客語歌唱表演類：

A組：弘道國中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中組)

B組：弘道國中活動中心三樓多功能教室(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客語口說藝術類：

A組：弘道國中三樓校史室(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中組)

B組：弘道國中四樓視聽教室(幼兒園組、國小高年級組)

(六) 各類組特優、優等錄取名額如下：

**戲劇類**

成績 \ 組別	幼兒園 2隊	低年級 0隊	中年級 2隊	高年級 5隊	國中組 3隊
特優	1	0	1	1	1
優等	1	0	1	2	2

## 歌唱表演類

成績 \ 組別	幼兒園 6 隊	低年級 4 隊	中年級 3 隊	高年級 10 隊	國中組 2 隊
特優	1	1	1	2	1
優等	2	2	2	3	1

## 口說藝術類

成績 \ 組別	幼兒園 2 隊	低年級 6 隊	中年級 12 隊	高年級 18 隊	國中組 4 隊
特優	1	1	2	3-4	1
優等	1	2	3	4-5	2

備註：1. 得獎隊伍數需經裁判確認(為鼓勵學生，擬請評審給予最大數)。  
2. 該類該組僅報名 1 隊參賽，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 分者，不列入特優。

二、報名表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一)晚上 12 時前線上送出後不得更改，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及檢錄，主持人唸到號次後，參賽者應即登臺，呼號 3 次未到，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以棄權論。

三、賽程表將於活動前 3 日公布於客家委員會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網站。

四、各競賽場內除了大會安排的攝影及照相人員外，在競賽過程中一律禁止攝影及照相，以免影響干擾比賽進行。比賽結束後，本校會將複製剪輯各校各項比賽影帶分送各校。

## 肆、競賽：

一、各類表演時間的計時方式如下：

(一) 口說藝術類及戲劇類：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結束或謝詞結束時，表演時間即結束。

(二) 歌唱表演類：一開口或一有動作或一有音樂，即開始算表演時間；音樂一停，表演時間即結束，若有謝詞，則算在卸道具時間內。

二、幼兒園歌唱表演類組若需要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導(動作引導)，限一位，請先知會工作人員，並請該師佩帶「指導老師」之識別證。

## 三、扣分原則

(一) 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伴奏(至多 3 人)得由教師協助外，其餘表演項目以小朋友自行演出為原則。

- (二) 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違者總序位加 5。
- (三) 客語戲劇類之配樂，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違者總序位加 5。
- (四) 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非參賽學生)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違者總序位加 5。
- (五) 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比賽成績。
- (六)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由主持人報告號次、節目名稱，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亦不得於謝詞、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否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七)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惟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比賽所需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如有鋼琴伴奏、CD 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各組若需播放 CD，請自行準備 CD，並於檢錄後於演出前第 1 預備處交至各比賽會場之播放人員，並註明清楚校名、比賽類別、出場序號、曲目名稱，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並請參賽學校派一位人員在旁確認(佩掛識別證)，以利活動進行。

※為避免各隊背景音樂有讀取光碟失敗問題，請以一般音樂 CD 格式燒錄 2 片以上，以免讀取失敗，各隊也可另行準備存有音檔之隨身碟至少 2 個，以免音樂失效影響比賽進行。(比賽當日請各校自行攜帶平日練習用之 CD-Player 及音源線以防止機器挑片。當日檢錄時請將背景音樂(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另一份請自行保管，若有問題時請立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五、為使比賽進行順利及效果，本次競賽各會場僅提供固定式指向性麥克風(競賽員)，**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請大家遵守及見諒。

六、競賽場地請將手機改成震動或關機，如需接聽，請到會場外面，請大家遵守，若有明顯影響演出者，將酌情予以扣分。

伍、其他：

- 一、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之有關事項規定請詳閱活動實施計畫，領隊會議手冊內容亦公告於北區初賽網站；其他比賽資訊(含**出場序號、報到時間、檢錄時間**等)，將在10月17日(星期二)領隊會議抽籤之後，於10月25日前公告在客家委員會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北區初賽網站，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
- 二、10月28日(星期六)午餐便當請自行訂購，本校因工作人員有限，恕不提供代訂、代收、代送午餐等服務，請自行在外用餐，或逕向本校提供之附近餐飲廠商訂購，可提供午餐或餐盒店家資料請詳手冊最後一頁。  
※午餐請至本校規劃的休息區用餐並自行做好垃圾分類。
- 三、本校因停車位不足，並未提供各參賽隊伍隨隊人員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如有開車停車需求者，請參考交通路線說明，並多加利用。

## 弘道國中交通路線說明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交通方式：詳請參閱本校交通資訊網址 <https://www.htjh.tp.edu.tw/about/交通位置/>

一、大眾運輸：搭乘高鐵、臺鐵及客運至臺北站

1、步行：捷運地下街 M8 出口，並沿公園路步行 1 公里(約 14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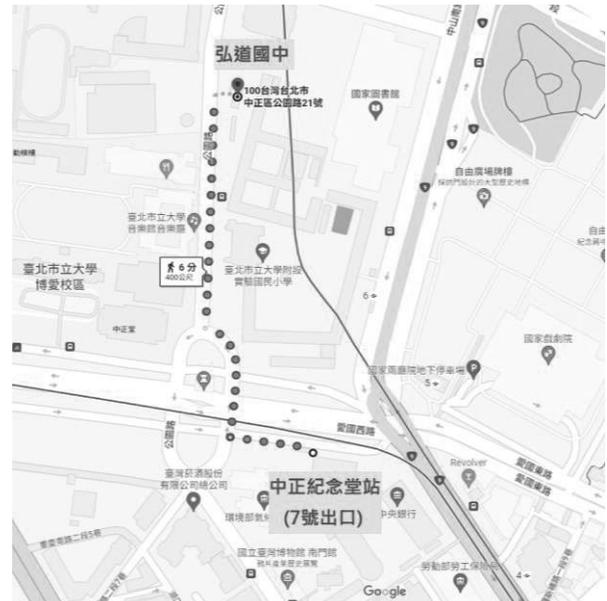
2、搭乘捷運至本校

(1)紅線-淡水信義線(往象山)，至 **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財政大樓)

(2)沿著愛國西路→右轉公園路，步行 400 公尺(約 6 分鐘)至本校。



步行. 臺北車站 M8 出口 路線



搭乘捷運. 中正紀念堂 7 號出口 路線

3、公車

(1)弘道國中周遭的站牌，於「一女中站」或「市立教大附小站」下車，停靠的公車為

5	604	18	657	204	648	204 區	295
241	656	227	644	235	663	236	208
243	630	245	662	251	706	270	中山幹線

(2) 距離弘道國中較遠的站牌

公車	站牌
3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下車
15	台大醫院站下車
38	公賣局(去程)一女中(回程)站下車
208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下車
25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站下車
66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站下車

二、高速公路

1、國 1→23B 圓山交流道，往建國北路→仁愛路→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

2、本校車位有限，當天不提供車位。

3、國家兩廳院設有付費地下停車場(限小客車停放)，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信義路及愛國東路。





個人用

( 校 名 ) 在學證明書存根 ( 各校文號 )

查學生 ○○○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生

現在本校(幼兒園) ○○ 年級(班)第 ○ 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 證

校對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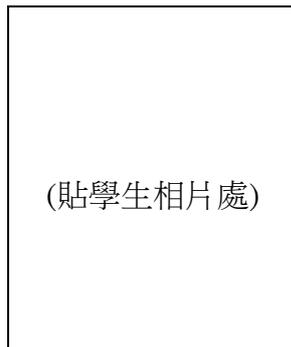
✂ 裁切處

( 校 名 ) 在學證明書存根 ( 各校文號 )

查學生 ○○○ 中華民國○○ 年 ○○ 月○○ 日生

現在本校(幼兒園) ○○ 年級(班)第 ○ 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 證



校對員簽章：

( 蓋學校大印處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11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北區初賽籤號更換同意書

競賽項目：口說藝術歌唱表演戲劇

組別：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組

縣市別與學校全銜	原序號	更換後序號	備註

學校代表簽名：

( 請 蓋 關 防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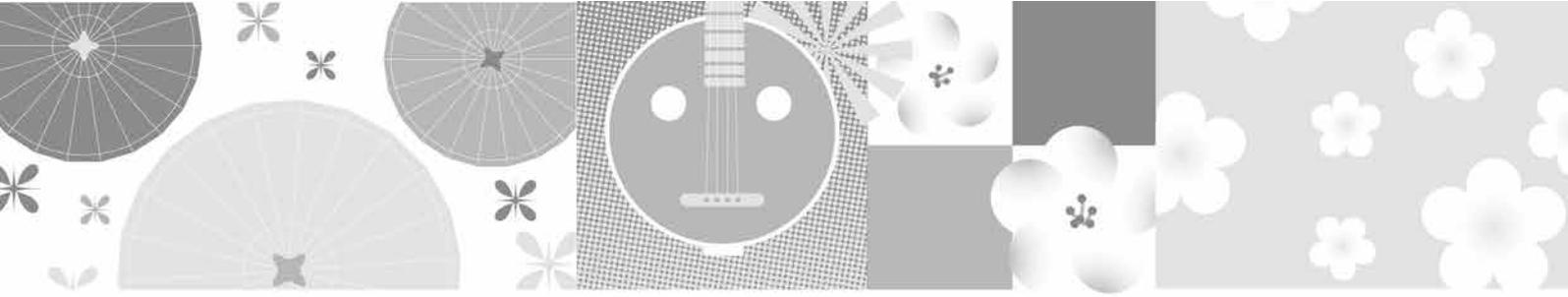
※請於 10/18(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掃描並 E-mail 至承辦人弘道國中  
林素鈴主任信箱(228@htjh.tp.edu.tw)，並請撥電話 02-23715520  
分機 200 確認。

※必須要雙方學校皆提出才受理更換號次作業，謝謝合作！

## 學校附近可提供午餐或餐盒店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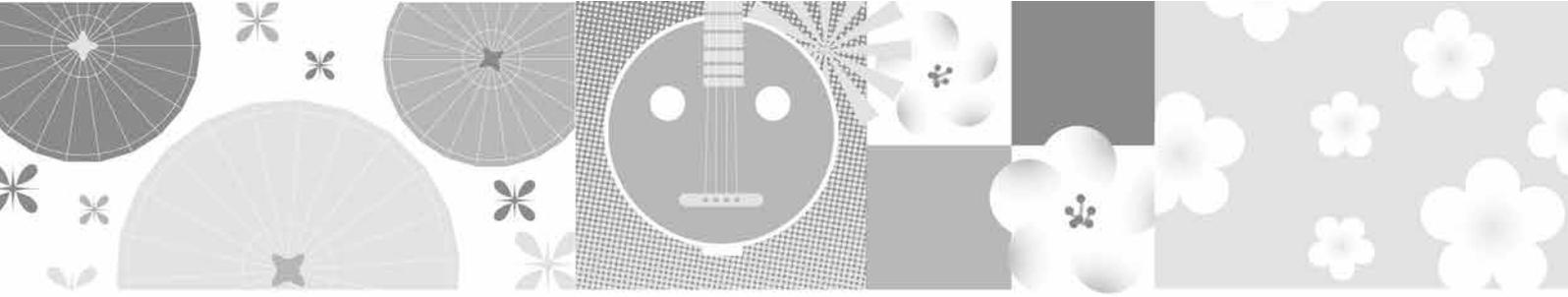
- |             |                        |
|-------------|------------------------|
| 1. 御狀元烤肉飯   | 02-23755191            |
| 2. 東記池上     | 02-23883395、0920093237 |
| 3. 八芳快餐     | 02-23317380            |
| 4. 焗御坊      | 02-23755424、0983097000 |
| 5. 八芳快炒(炒飯) | 02-23703830            |
| 6. 竹林上禾便當   | 02-23567345            |
| 7. 吉野烤肉飯    | 02-23710179            |

※各隊如要訂購便當用餐，請提早連絡店家，並確認當天數量，以利店家製作或送達，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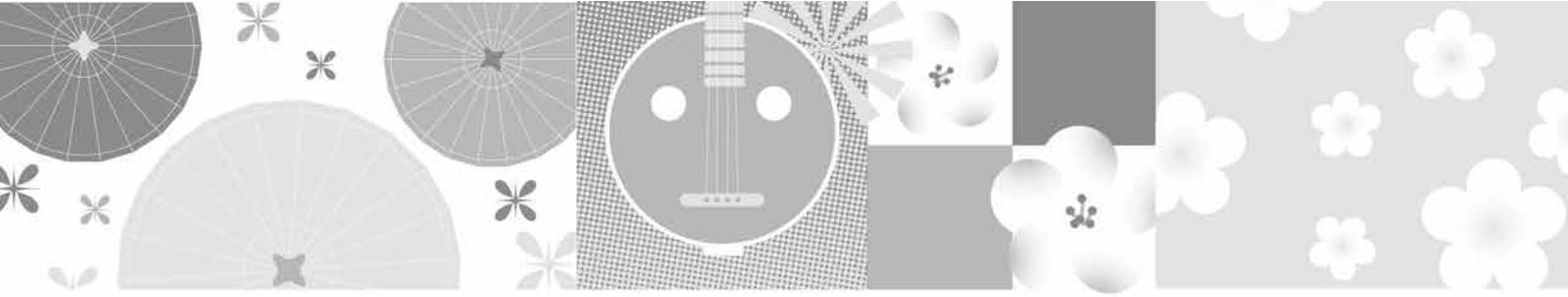
# 筆記欄





# 筆記欄





# 筆記欄



